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8-MULT-64R2

修正案号：39-9918

一. 标题： [取消]时限/维修检查-适航限制部分-文件改版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的适用范围与 EASA AD 2008-0221-CN (2019 年 08 月 20 日颁发) 中“Applicability”保持一致。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08-0221-CN (2019 年 08 月 20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EASA 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针对 Dassault Aviation (Dassault) 公司及其前身 Avions Marcel Dassault-Breguet Aviation 公司的 Falcon 10, Fan Jet Falcon, Mystère-Falcon 20GF, Mystère-Falcon 20-()5 series, Mystère-Falcon 200, Mystère-Falcon 50, Mystère-Falcon 900, Falcon 900EX, Falcon 2000, Falcon 2000EX 和 Falcon 7X 所有型别和所有序列号的飞机颁发了 AD 2008-0221-CN, 要求取消 AD 2008-0221 (对应 CAD2008-MULT-64R1) 指令要求的措施。经评估, 满足 CCAR-39 中颁发适航指令的要求, 为此颁发本适航指令。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本指令取消 CAD2008-MULT-64R1（修正案号 39-6403）

3. 其他规定

本适航指令中“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的生效日期与 EASA AD 2008-0221-CN（2019 年 08 月 20 日颁发）中“Effective Date”保持一致。

4. 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9 年 08 月 22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9 年 08 月 22 日

七. 联系人: 孙中雷
中国民用航空适航审定中心西安航空器审定中心
029-89191087（8038）